

## 中国将大幅提高种业市场准入门槛

■ 本报记者 静安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正式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将大幅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同时,还将制定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

全程参与《意见》起草工作的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马淑萍表示,种业是中国基础性、战略性的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随着《意见》的出台,中国种子企业的并购重组进程有望提速,未来小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大企业将会继续强者更强,已占据龙头地位的种业上市公司有望率先受益。

### 种业发展思路成形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作物品种选育水平、良种供应能力和种业实力有了明显提升。但是,种业目前仍处于初级发展阶

段,在品种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等方面相对较弱,种业发展的整体水平较发达国家还很低,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为此,《意见》中提出的总体目标是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

据马淑萍介绍,《意见》是新时期指导农作物种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了今后种业发展的思路,即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农作物种业投入,强化市场监管,快速提升中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

马淑萍说:“到2020年,中国要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要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打造一

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

《意见》还指出,将坚持扶优扶强。加强政策引导,对优势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加大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的基本原则。

###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值得重视的是,《意见》强调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在企业注册资金、固定资产、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大幅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通过市场机制优化和调整企业布局。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尤其是鼓励大型优势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种子企业。

据统计,目前全国持证种子企业接近万家,而其中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的仅有200多家。近年来,由于看到中国种业的

巨大发展潜力,国外种业巨头以及其他外资也纷纷抢滩国内种业市场,同内资种子企业展开竞争。

与此同时,中国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培育龙头种子企业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去年12月13日,农业部发布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大幅提高种业生产及经营准入门槛。根据规定,种子企业取得全国经营许可证须有1亿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为促进种子企业竞争能力的提升,《意见》中提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推进企业的兼并重组,加大对种子企业育种的投入,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鼓励科技资源向种子企业流动,并且支持企业建立育种基地等。”马淑萍指出。

《意见》提出,要完善种子储备调控制度。在现有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基础上,建立国家和省两级种子储备体系。国

家重点储备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及其亲本,保障杂交种子供应和平抑市场价格;省级重点储备短生育期和大宗作物种子,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市场调剂。

据相关人员透露,接下来有关部门将按照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编制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分作物、分区域、分阶段提出发展目标和重点,明确今后10年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任务和措施。

值得关注的是,种业规划等配套政策也将持续跟进。据了解,《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目前正在制定中,该规划将明确今后10年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任务和措施,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农作物种业,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 本期说法

### 法律干线

####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工作启动

本报讯 商务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2011年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四川、陕西等省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探索建立完善高效率、低成本、低损耗、安全通畅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通知》明确试点工作要坚持市场化运作,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坚持高起点、高效率,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产销链条稳定、通畅的现代流通发展模式;加强政府引导,总体设计、分步实施,通过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引导,调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农产品现代流通积极性。

此外,《通知》强调,试点省份省级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制定本省(区、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省级商务、财政部门应依据规划,选择有利于建立稳定产销链条的市县,统筹制定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滞后已经成为制约农民收入增长、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重要瓶颈。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建立完善高效、畅通、安全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对于解决农产品“销售难”、促进农民增收、稳定产销关系、保障市场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钟欣)

#### 部分商品进口税酝酿降低

本报讯 备受关注的进口商品税率问题终于有了实质性进展。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在例行发布会后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商务部已将降低进口税率列为扩大进口的迫切课题并进入调研阶段,但具体进程不便透露。随后财政部关税司也对这一消息予以证实,该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从理论研究到完成修订、实际应用,需要较长的时间。

相关专家预测,结合目前国内需求及产业发展情况,日化用品、农产品、时装皮具、珠宝腕表、化妆品等领域有望率先下调,但汽车、清洁能源产品应继续维持当前税率。

姚坚表示:“扩大进口政策的关键点在于促进贸易便利化,目前,中国已经是最大的贸易出口国,在分享出口利益的同时,也需要互利共赢地让其他国家分享利益,而降低一些进口税率是需要迫切研究的课题”。

“在较高进口税率下,形成了相同商品国内售价高于国外售价的状况,使得中国代购异常蓬勃,但这最终会影响国内的税收流失。”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部副主任赵萍表示,最重要的是从产业角度和需求角度有区别地下调进口税率。要看降低税率、扩大进口后是否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商武)

### 今日普法

## 中国启用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核查系统



插图设计/黎子成

本报讯(记者邢梦宇)近日,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获悉,在澳大利亚入境口岸,一批假冒的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被“中—澳检验检疫电子证书交换系统”成功识别、截获,有力打击了不法分子制售假冒证书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国际经济贸易秩序。

检验检疫证书是确保出口商品质量和在进口国顺利通关的重要证明。近年来,不法分子制售检验检疫证书非法出口货物,已严重影响检验检疫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影响中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

据了解,为维护“中国制造”的国际形象和正常的外贸秩序,2009年9月1日,质检总局开发并启用了“中国检验检疫电子证书系统”,向所有贸易国提供检验检疫证书网上核查。国外相关机构经授权,可上网查询中国所有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书信息。

同时,质检总局与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质检部门合作,建立了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了通过电子方式为多个国家进出口商品提供实时检验检疫证书信息,协助进口港口清关,大大增强证书的安全

性,有力地打击了假冒检验检疫证书的不法行为。

2010年10月1日,质检总局启用了防伪功能强,易于鉴别,难于仿冒的新版检验检疫证书,又为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加设了一道“防火墙”。

配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2010年以来,质检总局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伪造检验检疫证书的专项行动。全国检验检疫系统统一部署,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售证书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国发现并捣毁55个制售假证窝点,查获涉嫌使用假证企业3008家,缴获各类假冒证书8000多份、伪造印章200多枚,维护了进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有效遏制了不法分子制售假证猖獗的势头和使用检验检疫假证的不法行为。

使用假证是一种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质检总局提醒广大外贸企业,切勿轻信个别非法中介宣传,从正规渠道依法办理检验检疫证书,自觉抵制“假证”。

##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白皮书发布

### 《反垄断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将出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年)》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据了解,该白皮书全面回顾了总结了人民法院2010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充分展示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取得的成就。

#### 案件审结数量渐增长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孙军工介绍,一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覆盖所有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及刑事审判的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010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2931件和41718件,比2009年增长40.18%和36.74%,新收一审案件诉讼标的总金额达到794801.33万元。全国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达到66.76%,同比上升5.68%。

此外,2010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2590件,同比上升25%;审结2391件,同比上升21.31%。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一审收结案数大幅上

升,主要集中在商标行政案件,这表明注册商标作为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重要手段,作为生产者和经营者商誉的重要载体,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2010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992件,同比上升9.58%。全国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一审刑事案件3942件,同比上升7.7%;判决发生法律效力6001人,其中有罪判决6000人。

在审结的案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判决的案件1254件,生效判决人数1966人,同比分别上升24.53%和22.49%;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609件,生效判决人数926人;以非法经营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的案件2054件,生效判决人数3068人。在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判决的案件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决的案件585件,生效判决人数1028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决的案件345件,生效判决人数459人。

#### 知识产权审判呈现新特点

在会上,孙军工还根据2010年工作情况的介绍,介绍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呈现出的3个新特点:

第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201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保障和服务推动自主创新,加强对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第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改革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为了统一司法标准,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质量和水平,人民法院正在稳步推进由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即“三审合一”)的试点工作。截至2010年12月底,全国已有5个高级法院、49个中级法院和42个基层法院开展了相关试点。

201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为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加强合作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操作平台。

业内人士纷纷表示,该项措施作为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标志着人民法院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方面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尝试建立知识产权审判的保密令制度,较好地解决了诉讼中商业秘密保护问题。

第三,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进一步统一。

201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若干司法审查标准提出指导性意见。该意见明确了相关法律界限,对于人民法院正确履行司法审查职责和规范商标授权确权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同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针对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该类案件的审理原则和具体标准,对依法保护当事人的著作权,有效制止侵权行为,促进信息传播和规范传播秩序,推动相关互联网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高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孔祥俊介绍说:“4月25日,最高法院将公布《反垄断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今年,最高法院还将启动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 记者管窥